

花蓮縣政府 107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建築法。
- (二)違章建築處理辦法。
- (三)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本縣所轄範圍。

三、清查計畫

- (一)接獲民眾檢舉之違章建築，經認定屬本計畫之對象及態樣者，列入本計畫辦理。
- (二)本府各局處發現涉及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，經認定屬本計畫之對象及態樣者，列入本計畫辦理。
- (三)本計畫列管執行件數 16 件。

四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(一)對象及態樣

- 1、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類型：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。
- 2、高密度居住使用類型：頂樓增建套、雅房並出租供居住使用之違章建築。
- 3、其他-防火間隔類型：占用防火間隔之違章建築。

(二)期程：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- (一)轄區公所：協助查報違章建築。
- (二)本府警察局：執行拆除維安。
- (三)台灣電力公司：協助違章建築斷電作業。
- (四)台灣自來水公司：協助違章建築斷水作業。